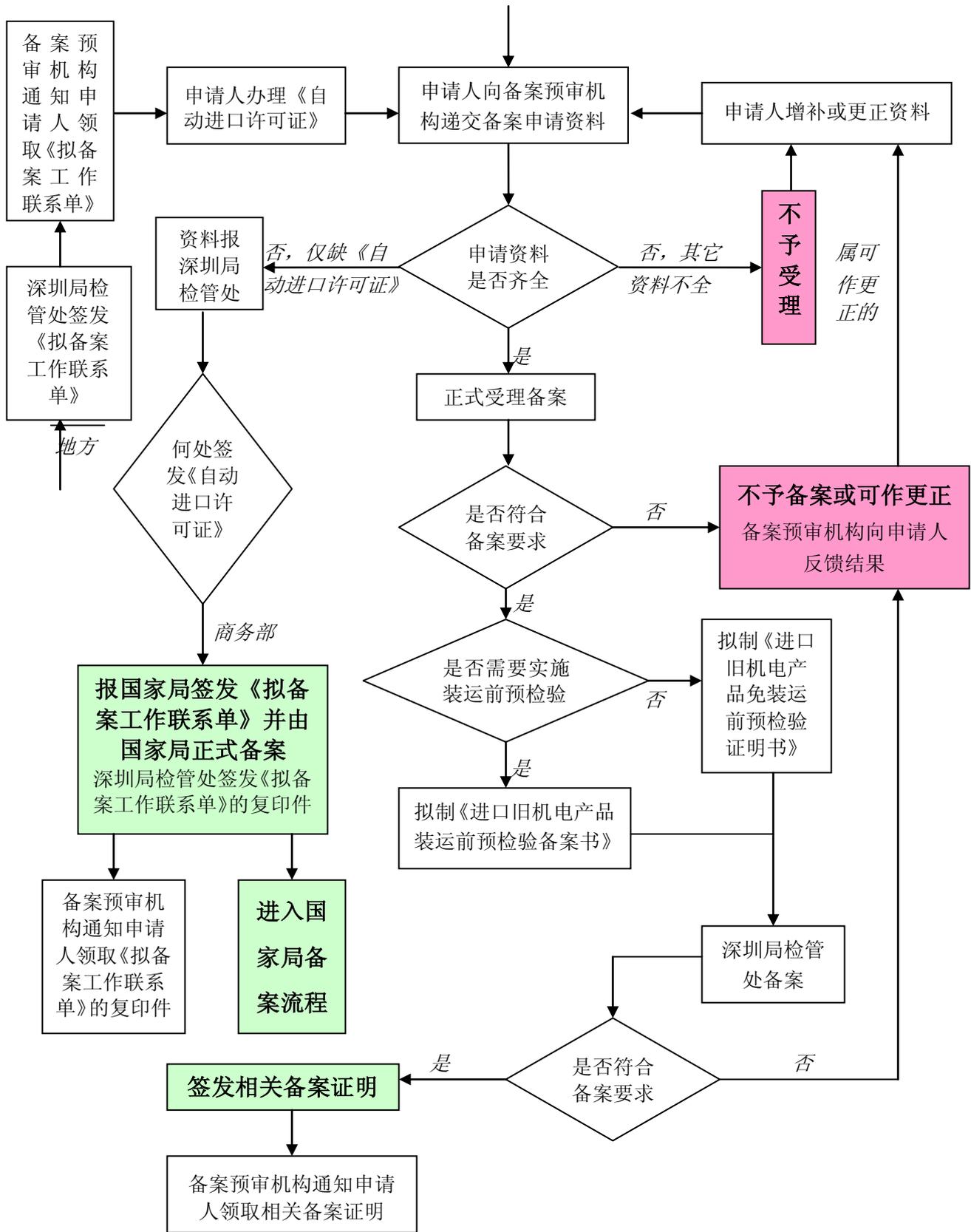


深圳检验检疫局

备案联系电话：83886210 谢小姐、黄小姐

### 检验检疫局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流程示意图



二手机械备案的具体材料如下：

1、申请资料包括：

1) 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申请书

2) 申请人、收货人、发货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装运前预检验申请书

4) 拟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按标准格式填写，一式两份，要求以电脑打印制。）

5) 进口旧机电产品描述（按网上标准格式填写）

6) 其它材料（8年前制造的旧机电产品原则上均需提供产品彩色图片/照片；制造年限久的设备如在发运前已经维修整理，申请人可提供相关记录与证明；进口的二手大型成套设备需提供设备配置图、工艺流程图等资料。）

7) 进口用于销售、租赁或者维修等用途且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进口质量许可管理以及有其他规定要求的旧机电产品的，备案申请人申请备案时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8)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进口设备需另提供：

1、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进口设备审核清单(由外资管理部门出具)；

3、有关部门的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9) 印刷行业需另提供：

1、印刷行业及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

2、新闻出版署意见反馈函。（办理程序：由进口用户持申请表、申请报告及上述书面材料到国家机电办开具征求意见函，送交新闻出版署征求意见，待意见反馈后，国家机电办根据反馈意见开始办理。在用户取证时，须

提供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旧机电产品备案联系单

10) 合同或协议

11) 进口旧机电产品拟备案工作联系单（需办理机电证时提供）

以上资料中，1~5 项为必须提供，6~9 项必要时提供。

2、申请人提交的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清单一式两份，必须打印，除核销栏不填外，其余栏目均需填写齐全，不得涂改。

2) 数量、金额栏要总计，合同金额如以其它币种结算必须同时以美圆计。

3) 为防止证书频繁更改，申请人填写的 HS 编码事先应经海关相关部门确认；

4) 设备状态栏的填写要求为：

（一）已经使用，仍具备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价值的机电产品；

（二）未经使用但存放时间过长，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电产品；

（三）未经使用但存放时间过长，部件产生明显有形损耗的机电产品；

（四）新旧部件混装的机电产品；

（五）二手成套设备。以上五项中选择一项。

申报时是去省贸工局申报，报关的时候是去当地海关办理

## 进口旧机电产品境外检验机构通讯录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美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IC NORTH AMERICA INC. 地址: 1050 Lakes Drive, Suite 480, West Covina, CA 91790, U.S.A. 电话: 001-626-9198802(O) , 001-626-9601560 (H) 传真: 001-626-9198903(O) , 001-626-9604543 (H) 电子邮件: CCICNA@CCICNA.COM wenbo_lu2003@yahoo.com.cn	
总经理: 钱葆龙 手机: 001-951-5676666 电子邮件: qianbl@ccicna.com	旧机电业务联系人: 马克勤 电话: 001-626-9198802 Ext.102 手机: 001-626-589-6966 电子邮件: mark@ccicna.com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日本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IC.JAPAN Co., Ltd. 地址: Makoh Bldg, 2-22,3-Chome, Minamisenba Chuo-ku, Osaka. 542-0081 Japan 电话: 0081-6-6241-5871 传真: 0081-6-6241-5873 电子邮件: Osaka@ccic.com	
总经理: 杨萍 手机: 0081-8053-637789 电子邮件: yang@ccicjapan.com	旧机电业务联系人: 高峰 手机: 0081-9020 - 475045 电子邮件: info@ccicjapan.com gao@ccicjapan.com 国内手机: 136-8108-9390

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香港)	
英文名称: CHINA INSPECTION COMPANY LIMITED 地址: 29/F, Ea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No, 168-200 Connaught Road Contral, Hong Kong. 电话: 00852-28079230, 28079333 传真: 00852-25784670, 25785574 电子邮件:	
总经理: 于开国 手机: 00852-68915230 国内手机: 13802595955	旧机电业务联系人: 廖小姐 倪季红 手机: (廖)00852 - 28079203, 28079333 (倪)00852-93061839 电子邮件: ps2@cichk.com.hk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欧洲有限公司（荷兰）**

英文名称: CCIC EUROPE B.V.  
地址: Weena-Zuid 106, 3012 NC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电话: 0031-10-4129861,4048699  
传真: 0031-10-4114003  
电子邮件: ccic-europe@planet.nl

总经理: 杨凯峰  
手机: 0031-654778228  
电子邮件: ccic-europe@planet.nl

旧机电业务联系人: 张大志  
手机: 0031-646 122 775  
电子邮件: dz-zhang@planet.nl  
inspection2@ccic-europe.nl

业务区域: 荷兰、卢森堡、比利时、挪威、丹麦、瑞典、芬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不来梅有限公司（德国）**

英文名称: CCIC BREMEN GMBH (GERMANY)  
地址: Universitätsallee 23, D - 28339, Bremen, Germany  
电话: 0049-421-639196-0  
传真: 0049-421-639196-71  
电子邮件: info@ccic-bremen.de

总经理: 饶伟  
手机: 0049-171-5215857  
电子邮件:

旧机电业务联系人: 李志鹏 王燕熙  
电话: 0049-421-6391962、0049-421-6391965  
电 子 邮 件 : lizp@ccic-bremen.de  
wangyx@ccic-bremen.de

业务区域: 德国、奥地利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伦敦有限公司（英国）**

英文名称: CCIC LONDON CO., LTD. (UK)  
地址: Central House, 1 Ballards Lane, Finchley, London N3 1LQ, UK  
电话: 0044-20-83498188  
传真: 0044-20-83498658  
电子邮件: ccic@btinternet.com

总经理: 邸连柱  
手机: 0044-7708603766  
电子邮件:

旧机电业务联系人: 肖峰 黄寅  
业务电话: 0044-20-83498186  
电子邮件: uk@ccic.com  
业务区域: 英国、爱尔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马赛有限公司（法国）

英文名称： CCIC MARSEILLE EURL

地址： Batiment C, Immeuble LE BUROPOLE 2, Avenue Elsa Triolet 13008  
Marseille FRANCE

电话： 0033-491727374

传真： 0033-491830647

电子邮件： ccicmarseille18@wanadoo.fr

总经理： 厉明

手机： 0033-688328079

电子邮件：

旧机电业务联系人： 贾宁春

电子邮件： inspection2@ccicmarseille.com

业务区域： 法国、意大利、希腊、瑞士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加拿大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IC CANADA INC

地址： 215-8833 Odlin Cresc,Richmond,BC,V6X 3Z7, Canada

电话： 001-604-278-0790

传真： 001-604-278-0970

电子邮件： canada@ccic.com

总经理： 袁建国

手机： 001-778-896-8106

电子邮件： yuan@ccicca.com

旧机电业务联系人： 秦展篷

手机： 001-604-218-3568

电子邮件： qinzhp@ccicca.com

## 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证单填写要求

一、 申请书按样板填写，红色部分为填写要求。

二、 申请资料摆放次序：

1. 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申请书；
2. 拟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
3. 申请人营业执照；
4. 收货人营业执照；
5. 发货人营业执照；
6. 合同/协议/海关备案清单/征免税证明；
7. 国家允许进口证明文件；

三、 **注意：**

**1、请不要改变申请书及清单格式；**

**2、请提供有效的本地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3、企业在未取得《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备案书》或《进口旧机电产品免装运前检验证明书》前，请不要擅自将设备启运。取得备案书后，请及时跟指定机构联系落实装运前检验。**

# 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申请书

申请号：（由检验检疫机构填写）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要求同左，填注册名称和地址）

联系人姓名：（填经办人姓名） 电话：（要求同左） 传真：（要求同左）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要求同左，填注册名称和地址）

发货人名称及地址：（要求同左，填注册名称和地址）

备案产品名称、型号：（要求同左，如“立式加工中心、AHGGS 型”等（详见清单））

备案产品数量：（要求同左） 备案产品金额： USD（填写美元金额）

备案产品产地、所在地：（填写产地/启运地） 备案产品制造日期：（填写该产品生产日期） 入境口岸：（填写入境口岸，如深圳皇岗，最多可填写三个口岸）

备案产品的用途：企业自用 市场销售 其他\_\_\_\_\_

（在“”划“”或涂黑，“其他”指“租赁”、“由海关监管暂时进口”“出口后入境维修复出口”、“解除监管”、“出境维修复进口”、“进料加工复出口”等。）

根据《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就上述拟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申请备案，随附单证（共 页）：（在“”划“”或涂黑，未提交资料不填）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收货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发货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同（协议）

国家允许进口证明文件（复印件） 装运前检验申请书

拟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包括：名称、编码、数量、规格型号、产地、制造日期、制造商、新旧状态、价格、用途）

其他资料（填写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名称）

申请人（单位）郑重声明：

上述填写内容及随附单证正确属实，如申请备案产品须实施装运前检验，本人（单位）将遵照《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

申请人（单位章）：（盖单位公章）

代表人：（填法人代表姓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填申请日期）

## 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填写要求

- 1、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 2、编号（备案机构填写）栏：由检验检疫机构填写，“：”后应有足够空间填写备案编号（不移动清单原位置即可）；
- 3、序号栏：由“1”开始填写；并在紧接最后序号的下一行注明“以下空白”字样。
- 4、商品名称栏：填写商品名称；
- 5、HS 编码栏：填写该栏商品对应 H. S 编码；
- 6、数量栏：要求同左，必须填写数量单位；
- 7、规格型号栏：填写该栏商品的规格型号，无规格型号的填“无型号”，并提供有关书面说明材料；
- 8、产地栏：填写生产国或地区名称；
- 9、制造日期栏：填写该产品生产日期；
- 10、制造商栏：填写该产品生产商（厂、公司）名称；
- 11、价格栏：填写该栏商品总价，以美元为单位；
- 12、用途栏：填写“企业自用”、“市场销售”、“租赁”、“由海关监管暂时进口”、“出口后入境维修复出口”、“出口退货”、“出境维修复进口”、“进料加工复出口”、“解除监管”等。
- 13、新旧状态栏：填写该栏产品的新旧程度，如“八成新”等；
- 14、核销栏：由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填写。

温馨提示：如果同一序号产品能同时办理进口报检手续，将有利于企业通关，同时方便检验检疫机构核销。

**备案行政许可时限如下：**

● **受理时限：**

备案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备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其随附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判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 **审批时限：**

受理申请后，对由直属局办理备案的，备案审批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备案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需要上报总局办理备案的，直属局受理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初审表》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总局，由总局完成对直属局上报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的审批工作。

● 备案机构完成打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